

目 录

1 划界工作背景	1
2 湖泊基本情况	3
2.1 南湖洪水位情况.....	5
2.1.1 南湖流域气象.....	5
2.1.2 最高控制水位.....	6
2.2 南湖岸线情况.....	6
2.3 涉湖建设项目情况.....	7
2.4 土地权属情况.....	8
2.5 历史划界情况.....	9
3 工作原则及依据	10
3.1 工作原则.....	10
3.2 工作依据.....	11
3.2.1 法律法规.....	11
3.2.2 政策文件.....	12
3.2.3 技术标准规范.....	12
4 组织实施情况	14
4.1 已有资料的收集.....	14
4.2 工作底图制作.....	15
4.2.1 已有资料预处理.....	15
4.2.2 河湖划界参考要素补充采集.....	15
4.2.3 数据整合.....	16
4.3 管理范围室内初步划定.....	16
4.3.1 最高控制水位.....	16
4.3.2 最高控制水位标图.....	16
4.3.3 管理范围界限初步划定.....	17
4.3.4 界桩和告示牌布设.....	17
4.4 管理范围线实地修正.....	21

5 划界标准	22
5.1 有堤防段划界标准.....	22
5.2 无堤防段划界标准.....	23
5.3 具体划界标准.....	24
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28
附表 1 南湖（岳阳楼区境内）管理范围划界标准.....	29
附表 2 南湖（岳阳楼区境内）管理范围界桩成果表.....	30
附表 3 南湖（岳阳楼区境内）管理范围告示牌成果表.....	31

1 划界工作背景

河湖及水利工程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是保障和服务民生的重要物质载体，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线划定是依法保护水利工程的重要措施，是加强水利工程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通过划界、明确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有利于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水利工程，有利于水利工程安全和运行，有利于提高水资源支撑保障能力。

为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以下简称“划界”）工作，2014年1月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强化河湖管理与保护，依法划定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登记。2014年8月水利部印发了《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要求2017年底前完成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管的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国有水管单位管理的其他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推进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责任体系。

2016年12月湖南省水利厅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实施方案》（湘水建管[2016]70号），实施方案中明确具体目标为：2017年完成工程实施方案和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试点任务；2018年基本完成流域性河道堤防、大型水库及部分大型水闸的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并依法确定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属，予以颁

证，为水利工程依法管理、规范管理奠定基础；到 2020 年底全面完成水库、水闸、堤防划界确权和验收，基本完成国有水管单位管理水库、水闸、堤防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具备条件的进行登记发证，对其他的进行划界登记，为实现水利工程“产权明晰、全责落实、经费保障、管用得当、持续发展”的总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018 年 8 月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 号），通知中明确各地要按照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目标，精心组织，倒排工期，加快进度，加强督导，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2019 年 1 月湖南省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与湖南省水利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河委办[2019]3 号），通知中再一次明确责任主体，提出河湖划界技术要求及工作流程。

根据《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 号）要求，各地要在 2018 年完成全省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及常年水面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管理范围划界方案编制与审查工作；2019 年全省完成划界方案报批工作；2020 年完成河湖管理范围界桩埋设工作。为全面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岳阳楼区水利局拟对境内河湖开展管理范围划界方案编制工作。

2 湖泊基本情况

南湖古称邕湖，西连烟波浩渺的东洞庭湖，北面白鹤山与南面的六龟山对峙，南津港大堤把二山连接起来，南湖成为内湖，可通过六龟山等排水闸和南津港泵站与东洞庭湖相连。南湖是岳阳楼洞庭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主要景区之一。南湖风光秀丽，湖汊与峰峦相交错，水色山光，相映成趣。“南湖秋水夜无烟，耐可乘舟直上天。且就洞庭赊月色，将船买酒白云边”。李白游南湖的诗篇足见南湖自古就是著名的风景区了，有三眼桥、麋子国城址，炮台山遗址、一龙赶九龟、九龟赶一獭、南湖广场、国际龙舟节赛场等十多个景点，现在被列为国家级自然风景保护区和国际龙舟赛场、国家水上运动基地。

南湖位于岳阳市南郊，西与东洞庭湖相通，呈不规则狭长形，通过涵闸和南湖电排与东洞庭湖相连。南湖为岳阳市城区暴雨洪水调蓄湖泊，集雨面积 150km²，高控水位 27.56m，水面面积约 14.32km²，容积为 7660 万 m³，调蓄库容 2107 万 m³，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0732 万 m³，湖蓄率为 5.09。流域内共有 4 条一级支流，分别为：王家河、北港河、羊角山河、黄梅港，河流总长 42.6km，河道面积 1.63km²。南湖位置示意图见图 2.1



图 2-1 南湖地理位置图

本次南湖（岳阳楼区境内）划界范围为：王家河入湖口至五眼桥，该段岸线全长 4.9km。



图 2-2 南湖（岳阳楼区境内）划界范围

2.1 南湖洪水水位情况

2.1.1 南湖流域气象

南湖流域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热量充足，雨水集中，无霜期长。年平均气温 17℃，极端最高温度 39.1℃；极端最低温度-11.3℃；年平均降雨量 1302mm，月平均最大降雨量 181.7mm；常年主导风向为 NNE，年平均风速为 2.2m/s。

2.1.2 最高控制水位

据《南湖一湖一测实施方案》了解到，南湖为岳阳市城区暴雨洪水调蓄湖泊，集雨面积 150km²，水面面积约 14.32km²，容积为 7660

万 m³，调蓄库容 2107 万 m³，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0732 万 m³，湖蓄率为 5.09。南湖水位由南湖电排站与涵闸控制，南湖电排站目前装机容量 1320kw（4×330kw），设计排水流量 15.38m³/s。设计排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15d 最大暴雨控制南湖正常水位，最高控制水位为 27.56m，最低控制水位为 26.06m。

2.2 南湖岸线情况

南湖(岳阳楼区境内)岸线全长 4.9km，其中有堤防段长度 0.1km，无堤防段长度 4.8km。按有堤防和无堤防类型划分，南湖可划分为 3 段，具体划分如表 2.2-1 所示。

表 2.2-1 南湖（岳阳楼区境内）岸线情况

起点		终点		有堤防					无堤防		备注
湖泊里程数 (km)	坐标	湖泊里程数 (km)	坐标	堤防等级	长度 (km)	堤顶高程 (m)	堤顶宽度 (m)	是否达标	长度 (km)	地面高程 (m)	
0	(416421.60 8093, 3248599.108 76)	2.47	(417711.66 6138, 3248050.388 31)						2.47		无堤防
2.47	(417711.66 6138, 3248050.388 31)	2.57	(417795.82 1179, 3248020.289 38)		0.1						土堤
2.57	(417795.82 1179, 3248020.289 38)	5.40	(418359.49 4385, 3246899.422)						2.83		无堤防

说明：

- (1) 起点和终点填写湖泊里程数和点位坐标，其中里程数以王家河入湖口处为里程起点，沿着南湖管理范围线逆时针合计里程；
- (2) 表中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高程系统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 堤防等级根据相关设计文件填写。

2.3 涉湖建设项目情况

南湖涉河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桥梁、码头、管线、隧道、取排水、洲滩利用、景观工程、拦河建筑物等。其中涉河建设项目共 2 处，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南湖涉湖建设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北纬 (°)	东经 (°)	类型	管理单位
1	南湖大桥	29.346307	113.145425	桥梁	岳阳楼区政府
2	五眼桥	29.337235	113.165016	桥梁	岳阳楼区政府

2.4 土地权属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门 2013 年组织开展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位于岳阳楼区的土地权属状况复杂：

1、城区部分河段国有土地所有权范围将河道、堤防及城区的国有土地归为一体，无法体现出河道的权属关系。

2、乡镇大部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范围将防洪堤防与农村集体土地划为一体，另外农村无堤防段河道，设计洪水位淹没大量农村集体土地，按照该情况，若以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界限来作为河道管理范围界线，则明显不符合划界要求。

3、城区发展迅速，大部分沿河地物地貌已发生变化，对于城区的堤防土地权属登记情况，在岳阳楼区水利局也没有相关的土地登记发证资料。

综上所述，本次不考虑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直接按照管理范围要求划定。

2.5 历史划界情况

通过岳阳楼区水利局了解到，南湖没有历史划界情况。故本次划界，以《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指导标准。

3 工作原则及依据

3.1 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依法划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技术标准等为依据，依法依规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二、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考虑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实际要求，按照尊重历史、注重现实的原则，因地制宜确定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要结合第三次土地调查，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在现有河湖管理体制和格局的基础上，为相关改革预留空间，做好衔接。

三、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范围划定、界桩埋设及产权登记等具体工作；省市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指导、审核及督察工作。

四、坚持统一标准，统一底图。划界工作统一工作底图，统据标准。已经完成划界的，要按照新的标准对成果资料进行核实整理。

3.2 工作依据

3.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2016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2016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2017 年修订）；
-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 (6)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
- (7)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8 号）；
- (8)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43 号，2008 年修正）；
- (9) 《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办法》（1989 年 2 月 25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2011 年修正）；
- (10)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湖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 号）；
- (11)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5 号）；

（12）其他相关地方政策法规。

3.2.2 政策文件

（1）《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 号）；

（2）《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 号）；

（3）《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 号）；

（4）《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 号）；

（5）《关于抓紧划定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通知》（水利部水管（1989）5 号）；

（6）《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5 号）；

（7）《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湘办[2017]13 号）；

（8）《湖南省自然资源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0 年）》（湘办发（2016）2 号）；

（9）《水利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水流产权确权试点方案>的通知》（水规计（2016）97 号）；

（10）《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6）

192 号）。

3.2.3 技术标准规范

- (1) 《防洪标准》（GB50201-94）；
- (2)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SL44-2006）；
- (3) 《堤防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4)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
- (5)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6)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
- (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7930-2008）；
- (9)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11)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1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13) 《湖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建设技术规定》（修订版）组织实施情况。

4 组织实施情况

南湖河湖划界工作由岳阳楼区水利局组织实施，我公司作为技术支撑单位，具体分工如下：

（1）岳阳楼区水利局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方案的审定，组织成果的检查验收，提供水务相关基础资料，及时协调解决工作实施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2）我公司负责界线划定工作底图制作、管理范围划定、界桩和告示牌制作与埋设、界桩和告示牌位置实测、管理范围划定公告图制作、管理范围划定报告编制等技术层面工作。

（3）相关乡镇按属地原则，负责具体组织村组进行指界，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及维稳工作，确保河道划界工作的平稳推进。

4.1 已有资料的收集

- （1）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资料；
- （2）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
- （3）基础图件资料：1:2000 数字正射影像、1:2000 不动产数字线划图、空三加密成果等；
- （4）水利工程规划设计资料，涉河建设项目情况；
- （5）《岳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规划（2017~2030）》，《岳阳市南湖一湖一策实施方案》，岳阳楼区行政区划图；
- （6）其他资料。

4.2 工作底图制作

4.2.1 已有资料预处理

根据第一次水利普查和地方水利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堤防高程值和水文站历史最高洪水位值进行高程基准转换，将收集到的所有堤防高程和水文站历史最高洪水位值的高程基准转换统一到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基于区域周边高等级控制点计算转换参数，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等非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成果进行坐标转换，将所有数据资料的平面坐标系统一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

将收集到的征地范围线、已登记土地权籍图、规划设计图等重要纸质资料进行矢量化处理。对有空间地理数据的堤防规划和权源资料进行格式转换、坐标转换等处理，对无空间地理数据的堤防规划和权源资料尽量根据界桩点坐标和文字说明进行矢量化，形成空间数据。

4.2.2 河湖划界参考要素补充采集

在航测立体采集系统下，设置立体测图所用的各种参数，恢复航摄数字影像的立体模型，基于 1:2000 航摄资料补充采集了南湖水域外围 100~200 米范围内对于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有参照基准作用的相关地物要素，包括等高线、河口线等。其中，等高线平地和丘陵地区基本等高距 1 米，山区高山区为 2 米。

4.2.3 数据整合

将处理后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空间矢量化后的规划设计和权源资料、1:2000 正射影像和立体下采集的相关要素叠加，形成南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工作底图。

4.3 管理范围室内初步划定

按照《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原则和标准，技术支持单位在工作底图上完成南湖（岳阳楼区境内）管理范围线和界桩的预埋设。

4.3.1 最高控制水位

据《南湖一湖一测实施方案》了解到，南湖为岳阳市城区暴雨洪水调蓄湖泊，集雨面积 150km²，水面面积约 14.32km²，容积为 7660 万 m³，调蓄库容 2107 万 m³，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0732 万 m³，湖蓄率为 5.09。南湖水位由南湖电排站与涵闸控制，南湖电排站目前装机容量 1320kw（4×330kw），设计排水流量 15.38m³/s。设计排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15d 最大暴雨控制南湖正常水位，最高控制水位为 27.56m，最低控制水位为 26.06m。

4.3.2 最高控制水位标图

根据工作底图上的高程点和等高线等高程信息，标注各离散的最高控制水位点，然后在工作底图上连接成最高控制水位线。

4.3.3 管理范围界限初步划定

根据南湖岸线情况、《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技术导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工作底图上初步划定管理范围线。

- 1) 第一步：有堤防段，根据堤防等级及《堤防设计规范》（GB50286-2013）确定堤防护堤地横向宽度，画出管理范围线；
- 2) 第二步：无堤防段，根据南湖最高控制水位及工作底图上的等高线和等高点等信息，在工作底图上画出最高控制水位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 3) 第三步：整合连接有堤防、无堤防段管理范围线作为南湖管理范围线。

管理范围线的编号按照“河流编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岸别界线号”的格式。如 FE103—430602—S001 表示“南湖（岳阳楼区境内）管理范围线第一段”，根据不同标准或依据划定的管理范围线要用独立线段表示。

4.3.4 界桩和告示牌布设

本次南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共布设界桩 23 座，告示牌 5 座，具体界桩情况见附表 2，告示牌情况见附表 3。界桩和告示牌布设规则如下：

1、界桩布设位置

在管理范围线上或附近范围内，按照界桩布设原则，选择布设界桩和告示牌。界桩和告示牌布设位置要尽量选择不影响人民群众生

产生活的地方，并且有利于界桩保护，比如不布设在耕地地块中央，而布设在耕地的田境上、沿江公路选在绿化带上。

管理范围界桩布设一般间距：城镇河道不宜小于 200m，其他河道不宜小于 1000m。当按照界桩布设规则，界桩落在湿地、水域等不适宜埋设区域时，可在管理范围界线方向上调整界桩位置。

在无生产、生活、人类活动的陡崖、荒山、森林等河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大界桩间距，但在下列情况应增设管理范围界桩：

- （1）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
- （2）重要码头、桥梁、取水口、电站等涉河设施处；
- （3）河道拐弯（角度小于 120 度）处；
- （4）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 （5）县界交界、河道尽头处应埋设界桩。

对于下述情况应该埋设公共界桩，对于需布设公共界桩的河段，先开展划界工作的河段要按照划界标准，先初步确定公共界桩的位置，后划界河段要主动与先划界河段进行接边。

（1）干、支河交汇处

干、支河交汇处需设置公共界桩，并按照干河界桩埋设，支河划界成果信息化时需采集公共桩数据并进行编号；干河管理范围内不再埋设支河管理范围界桩。



图 4.3.4-1 干支流交汇处无控制性建筑

(2) 主、次河平行（两河三堤）

主、次河道平行且管理范围交叉，交叉管理范围设置公共界桩，并按照主河埋设，次河划界成果信息化时需采集公共界桩数据并进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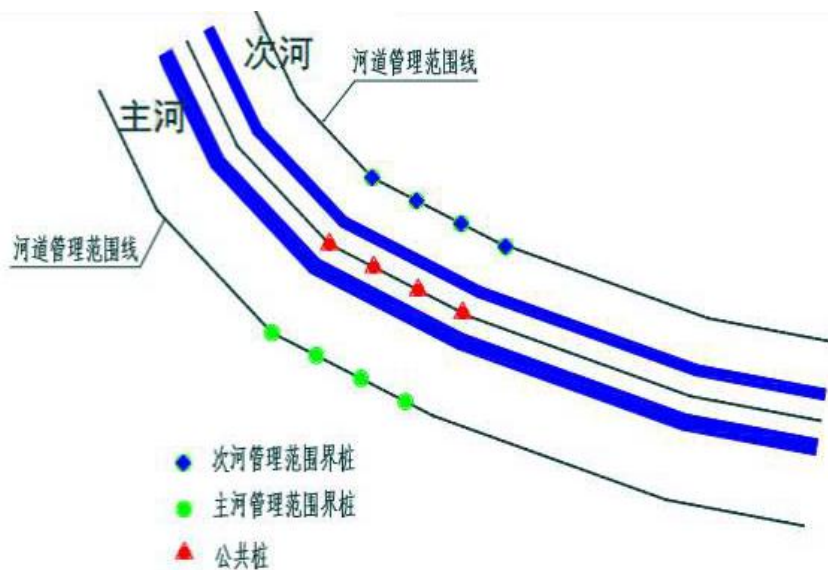


图 4.3.4-2 主干流平行

(3) 相邻行政区

相邻行政辖区管理范围在接边处需采用同标准划定，管理范围与行政边界交汇处需设置公共界桩并按照上游（湖泊、水库等按照顺时针方向）行政区编号下游划界成果信息化时需采集公共

桩数据并作为起始编号。公共界桩仅作为管理范围界线标识，不代表行政区划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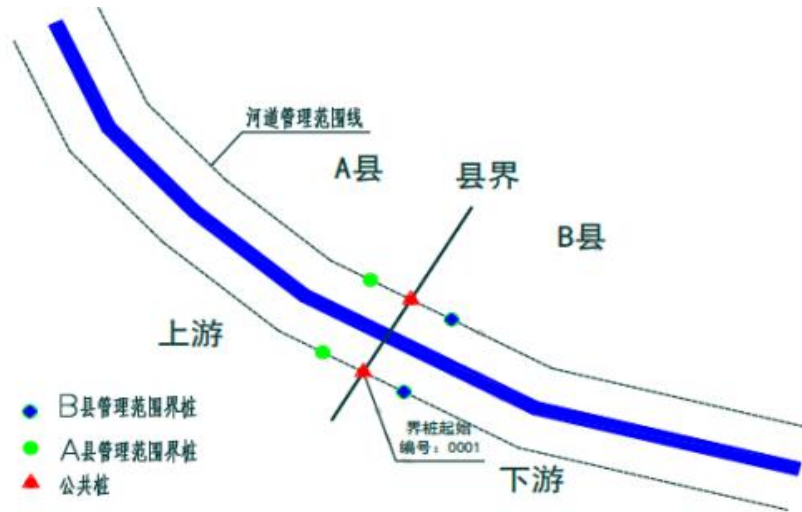


图 4.3.4-3 相邻行政界线

(4) 水工建筑物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线与水工建筑物管理范围线相交处应埋设管理范围公共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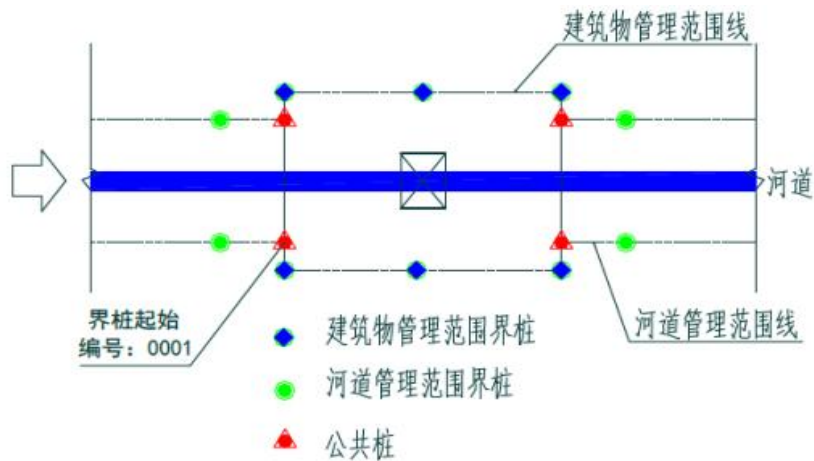


图 4.3.4-4 水工建筑物

2、告示牌布设位置

城市规划区告示牌不少于 3 处，城镇规划区告示牌不少于 1 处。

告示牌通常设置在下述位置：

- 1、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
- 2、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
- 3、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岸。

3、管理范围界桩编号

（1）管理范围界桩的编号规则为“河流编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岸别—公共标识码—接桩号”，其中岸别编码“L”代表左岸，“R”代表右岸，“S”代表缺省值，不区分左右岸；0代表非公共桩，1代表干河（湖泊、水库）与支河（出入湖河道、溢洪道）管理范围公共桩，2代表主次河平行（两河三堤管理范围公共桩），3代表河道（湖泊）与拦河大坝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公共桩，4代表跨县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公共桩。如 FE103-430602-S0001 表示“南湖（岳阳楼区境内）第一根非公共桩”。FE103-430602-S1001 表示“南湖（岳阳楼区境内）第一根公共桩”。

（2）管理范围告示牌编码按照“河流编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岸别顺序号”，如 FE103-430602-S001 表示“南湖（岳阳楼区境内）第一张告示牌”。

4.4 管理范围线实地修正

对照工作底图，实地查看室内初步划定的管理范围线的走向和界桩的布设情况，并根据实地现场情况及相关政策要求，对局部的管理范围线进行调整，并调整确定界桩埋设位置。最后完成南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和管理范围划定图。

5 划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88 号，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第 3.1.2 条护堤地范围，应根据工程级别并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历史习惯和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确定：

（1）护堤地横向宽度，应从堤防背水侧堤脚线开始起算，设有戽堤或防渗压重铺盖的堤段，应从戽堤或防渗压重铺盖堤脚线开始起算。

（2）特别重要的堤防工程或重点险工险段，根据工程安全和管理运行需求，可适当扩大护堤地范围。

（3）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一般情况下护堤地的横向宽度，如下表所示：

表 5-1 护堤地宽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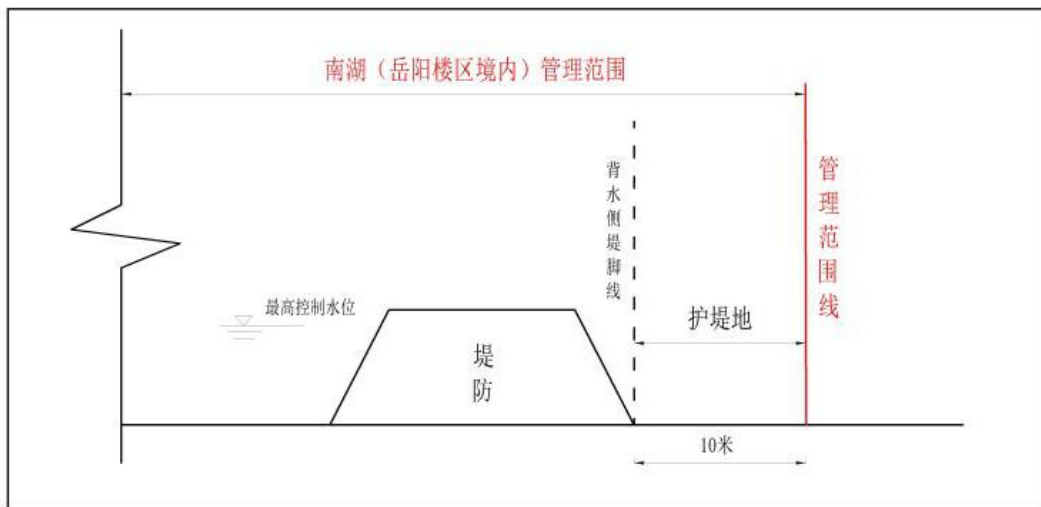
工程级别	1	2、3	4、5
护堤地宽度（m）	30~20	20~10	10~5

5.1 有堤防段划界标准

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堤防及护堤地。护堤地的界定应符合“现已确定、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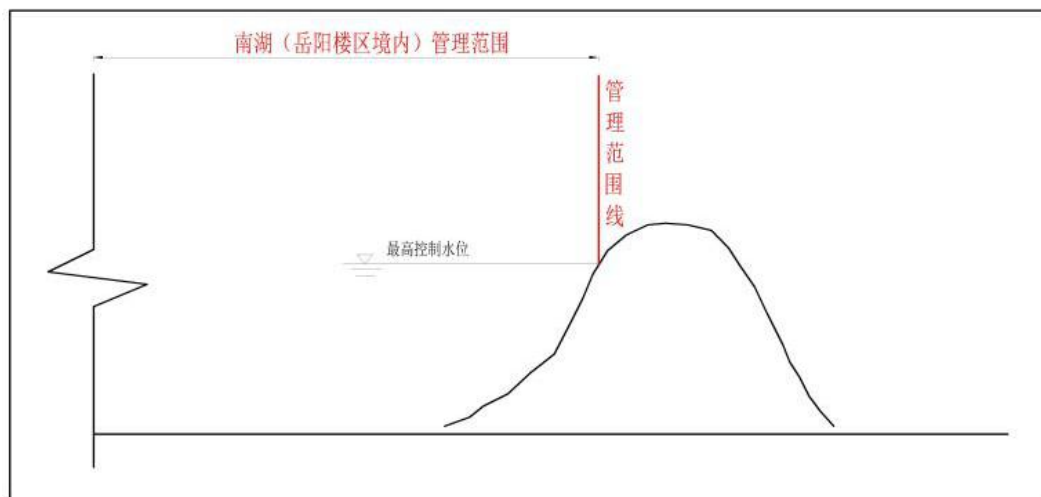
史形成或社会公认”的原则。

划界类型 I：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4、5级堤防的护堤地宽度为5~10m，本次划界统一选取10m为各堤防的护堤地宽度。故本次以堤防背水坡堤脚线外延10米作为管理范围线，其示意图如下所示：



5.2 无堤防段划界标准

划界类型 II：根据《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无堤防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应为设计洪水位或者历史最高洪水位。南湖为岳阳市城区暴雨洪水调蓄湖泊，其水位主要由南湖电排站及涵闸控制，其最高控制水位为27.56m。故本次南湖无堤防段，采用南湖最高控制水位作为管理范围线。本次划界中此类划界标准简称为“划界类型 II”。其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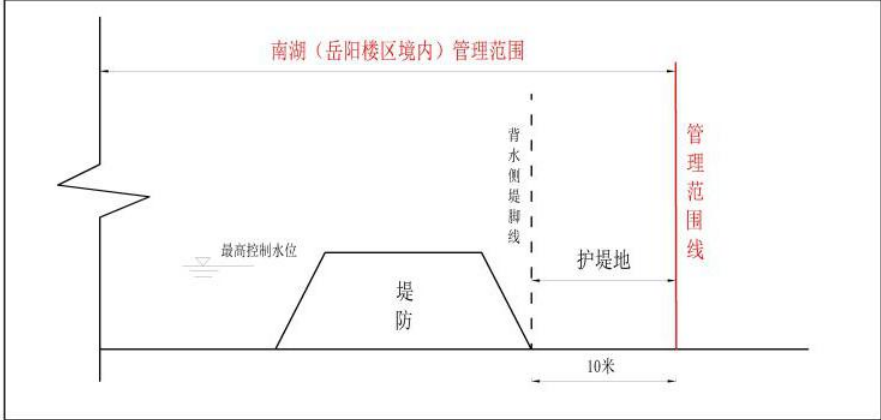

5.3 具体划界标准

根据不同标准或依据划定的管理范围线要用独立线段表示。本次南湖共划有 3 条管理范围线，其划定标准如下所示：

FE103-430602-S001 划定标准表

序号	湖泊起点里程	湖泊终点里程	起点位置坐标	终点位置坐标	划界依据	备注
1	K0+000	K2+470	(416421.608093, 3248599.10876)	(417711.666138, 3248050.38831)	划界类型 II	无堤防
情况说明	<p>该段均为自然岸坡无堤防建设，根据《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无堤防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根据设计洪水位或是历史最高洪水位确定。由于南湖为岳阳市城区暴雨洪水调蓄湖泊，其水位主要由南湖电排站及涵闸控制，最高控制水位为 27.56m。故该段采用南湖最高控制水位进行管理范围划界。</p>					
划界示意图						
影像图						

FE103-430602-S002 划定标准表

序号	湖泊起点里程	湖泊终点里程	起点位置坐标	终点位置坐标	划界依据	备注
2	K2+470	K2+570	(417711.666138, 3248050.38831)	(417795.821179, 3248020.28938)	划界类型 I	土堤
情况说明	<p>该段为土堤，堤防等级为 5 级，根据《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堤防及护堤地。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4、5 堤防的护堤地宽度为 5~10m，故本次堤防背水侧堤脚线外延 10m 划定管理范围线。</p>					
划界示意图						
影像图						

FE103-430602-S003 划定标准表

序号	湖泊起点里程	湖泊终点里程	起点位置坐标	终点位置坐标	划界依据	备注
3	K2+570	K4+900	(417795.821179, 3248020.28938)	(418359.494385, 3246899.422)	划界类型 II	无堤防
情况说明	<p>该段均为自然岸坡无堤防建设，根据《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无堤防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根据设计洪水位或是历史最高洪水位确定。由于南湖为岳阳市城区暴雨洪水调蓄湖泊，其水位主要由南湖电排站及涵闸控制，最高控制水位为 27.56m。故该段采用南湖最高控制水位进行管理范围划界。</p>					
划界示意图						
影像图						

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 河湖划界数学基础采用以下标准：

平面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纸质图件采用 1:3000 打印；

(3) 图纸管理范围线采用红色表示，线宽为 2 磅，普通界桩采用红色空心圆圈“⊙”表示，公共界桩采用蓝色空心圆圈表示，大小均为 18 磅，界桩编号注记文字统一采用宋体 12 号，颜色用红色，其他文字注记均用宋体 10 号黑色；

(4) 河湖划界数据存储格式以《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技术导则》（试行）为标准。

附表 1 南湖（岳阳楼区境内）管理范围划界标准

起点		终点		有堤防					无堤防		备注
湖泊里程数 (km)	坐标	湖泊里程数 (km)	坐标	堤防等级	长度 (km)	堤顶高程 (m)	堤顶宽度 (m)	是否达标	长度 (km)	地面高程 (m)	
0	(416421.60 8093, 3248599.108 76)	2.47	(417711.66 6138, 3248050.388 31)						2.47		无堤防
2.47	(417711.66 6138, 3248050.388 31)	2.57	(417795.82 1179, 3248020.289 38)		0.1						土堤
2.57	(417795.82 1179, 3248020.289 38)	5.40	(418359.49 4385, 3246899.422)						2.83		无堤防

说明：

- (1) 起点和终点填写湖泊里程数和点位坐标，其中里程数以王家河入湖口处为里程起点，沿着南湖管理范围线逆时针合计里程；
- (2) 表中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高程系统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 堤防等级根据相关设计文件填写。

附表 2 南湖（岳阳楼区境内）管理范围界桩成果表

序号	桩号	坐标		备注
		X	Y	
1	FE103-430602-S1001	416421.6081	3248599.109	公共桩
2	FE103-430602-S0002	416329.0037	3248565.374	
3	FE103-430602-S0003	416509.9792	3248056.05	
4	FE103-430602-S0004	416694.1296	3248205.54	
5	FE103-430602-S0005	416848.6466	3248074.836	
6	FE103-430602-S0006	417001.0468	3248172.203	
7	FE103-430602-S0007	417096.5615	3248319.047	
8	FE103-430602-S0008	417205.5702	3248215.383	
9	FE103-430602-S0009	417279.3362	3248292.006	
10	FE103-430602-S0010	417408.5589	3248210.514	
11	FE103-430602-S0011	417524.3407	3248127.541	
12	FE103-430602-S0012	417711.6661	3248050.388	
13	FE103-430602-S0013	417795.8212	3248020.289	
14	FE103-430602-S0014	417817.1823	3248055.997	
15	FE103-430602-S0015	417988.2092	3247926.986	
16	FE103-430602-S0016	417933.7048	3247708.123	
17	FE103-430602-S0017	418028.8139	3247544.601	
18	FE103-430602-S0018	418185.9769	3247364.022	
19	FE103-430602-S0019	418312.4762	3247221.234	
20	FE103-430602-S0020	418178.2016	3247129.822	
21	FE103-430602-S0021	418188.3617	3247074.471	
22	FE103-430602-S0022	418283.7176	3246986.417	
23	FE103-430602-S0023	418359.4944	3246899.422	

附表 3 南湖（岳阳楼区境内）管理范围告示牌成果表

序号	桩号	坐标		备注
		X	Y	
1	FE103-430602-S001	416340.8835	3248578.4	
2	FE103-430602-S002	416518.1546	3248054.26	
3	FE103-430602-S003	417801.7833	3248023.568	
4	FE103-430602-S004	418311.2946	3247229.258	
5	FE103-430602-S005	418343.7502	3246922.674	